

以應考人王大同為例，作答國家考試國文科目時，容易疏忽而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遭致扣分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 在公文部分

○○部 函 (稿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王大同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正本：

副本：

部長

王大同

(二) 在作文部分

我叫王大同，我立志做一位專業的公共服務者……